

# 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嵩明服务区等11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嵩明服务区等11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项目已由《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公司投资建设嵩明服务区等11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项目的批复》（云交投产投〔2023〕297号）、《云南交投集团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嵩明服务区等11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项目批复》（云交投产投〔2023〕19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建设内容等

### 2.1 项目概况

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嵩明服务区等11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项目，本次建设内容为：嵩明上下行服务区、读书铺上下行服务区、阳宗上下行服务区、母鸡山上下行服务区、研和上下行服务区、富民上下行服务区、恐龙山上下行服务区、云南驿上下行服务区、岗纪上下行服务区、甘庄上下行服务区、西北部客运站等11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建设工作，其中嵩明上下行服务区、西北部客运站作为本项目中的示范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5282.66万元，总装机容量10627.08KW。

### 2.2 招标范围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2.1 勘察设计内容

（1）为本项目提供场地勘察、结构荷载论证、承载力复核及监测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配合送审工作（按评审意见修改设计）、并网接入系统方案编制；

（2）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的报批、审批手续，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现场服务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配合竣工

图的编制。

### **2.2.2 施工内容**

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设施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缺陷责任修复、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编制、完成并网接入、调度及供电并承担相关协助工作等。施工内容必须满足行业规范及南方电网、业主及当地供电部门的要求。

(1) 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缆、汇流箱、并网箱、支架等）、材料的供货；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卸货、场内运输（含二次倒运）、保管、管理等工作。

(2) 所有工程施工及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及试验和试运行，配套设施、附属工程的施工，必要的防护围栏、防排水、照明等工程及原有配电室、电缆沟等必要改造工程，原有屋顶、加油站罩棚、边坡等必要的加固、除锈、防水等处理。

(3) 配合消防验收、电站并网专项验收（如属地供电部门验收、防雷验收等，如有）及相关手续办理，配合工程各类政府专项验收，配合生产移交，购买建设期工程保险等。

(4) 缺陷责任消除、工程验收、移交、培训以及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

本工程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不论本技术文件是否提及，凡涉及本工程设计、施工、采购、竣工投产、工程检查、档案验收、竣工结算、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各种工程验收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均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上述范围中未列出但对于一个光伏电站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必不可少的建筑、设备、材料及服务等也应由投标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 **2.3 合同包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合同包。

### **2.4 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设计施工图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场地勘察、结构荷载的承载力论证以及施工图设计；

计划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5 质量要求**

2.5.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光伏发电工程设计导则》、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且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5.2 设备质量标准：提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有关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实现高水平达标投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设计值，满足接入电网要求，创国内同地区、同期、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关键设备的采购需通过招标人审核。

2.5.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电力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质量验收（或检验评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工程经最终质量验收评定，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保证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证书：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证书；

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至少各 1 项（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光伏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3.4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不得兼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

(2) 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不得兼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光伏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合同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该施工负责人姓名的，还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

(3)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以交/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光伏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合同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该设计负责人姓名的，还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

(4) 安全负责人：持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交评标委员会）。

### 3.6 财务要求：

(1) 财务状况正常，经营状况应保持正常状态，无破产或被兼并情况；

(2) 投标人具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能力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例如：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3) 需提供 2020 年~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注：①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满足（1）、（2）要求，（3）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组成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牵头人应由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担任。本章“3.2 资质要求”中勘察设计资质以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资质为准，施工资质以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资质为准；

（3）本章“3.3 业绩要求”中设计业绩以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业绩为准，施工业绩以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业绩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可分别计算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

（4）本章“3.4 人员要求”中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人员；设计负责人应为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人员。

（5）本章 3.1、3.5 款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

## 4. 评标办法

4.1 本项目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及邮寄服务。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2 投标人逾期在网络上上传或未成功上传的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3 其他：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 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按照以下方式参加开标：**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省本级”）（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并完成相关工作。

（2）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进行“签到”，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第一个信封 60 分钟，第二个信封 30 分钟**。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3）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4）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6)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7) 若因投标人原因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正常解密或者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交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自更大厦7楼

联系人：师工

电话：13698773473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309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

联系人：凌江、任玉芳、张祖铭

电话：0871-64885051、64885057

